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311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钛盛尾矿砂加工有限公司 对丰宁吉源矿业有限公司桑树沟尾矿库尾砂 综合利用项目（选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盛尾矿砂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钛盛尾矿砂加工有限公司对丰宁吉源矿业有限公司桑树沟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选磷）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钛盛尾矿砂加工有限公司对丰宁吉源矿业有限公司桑树沟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选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情况说明》，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丰宁满族自治县钛盛尾矿砂加工有限公司对丰宁吉源矿



业有限公司桑树沟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选磷）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石人沟乡头道营村。《丰宁满族自治县钛盛尾矿砂加工有限公司对丰宁吉源矿业有限公司桑树沟尾矿库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8月经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以“承环丰评〔2024〕4号”对其选铁、钛、建筑用砂生产线予以批复，现正处于建设阶段，除磨选车间、原料库未建设完成，其它设施基本已建设完成。本次项目在原有在建工程基础上，同步建设选磷生产线，主要建设选磷车间、磷精粉库，购置安装浮选、浓缩、搅拌、过滤等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后，年增加磷精粉产能1.5万吨。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经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丰审批备字〔2023〕85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总体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施工建设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各类环境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磷精粉、尾泥置于封闭库房内堆存，并洒水抑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相应限值要求。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运输物料苫布遮盖，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打扫、定时洒水降尘，敏感区减速慢行等方式控制运输扬尘。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选磷废水进入后续捞砂工序，经捞砂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落实防渗漏措施。选磷车间、磷精粉库、尾泥库等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厘米/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产噪设备合理布局，置于封闭车间内运行，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途经敏感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运输噪声影响。

（五）落实固废管理工作。尾泥置于尾泥库暂存，定期运至丰宁三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兵沟选厂尾矿浓缩池进行调浆后，依托该公司老营沟南沟尾矿库进行堆存。洗车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浮选药剂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暂存、转运、处置。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暂存间落实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厘米/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六）做好生态保护工作。落实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对工业



场地及运输道路进行绿化、硬化。服务期满后厂区落实生态恢复补偿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

（八）做好核素辐射安全防范工作。项目原料尾矿砂、铁精粉、钛精粉、磷精粉、尾砂（建筑用砂）、尾泥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小于 1Bq/g。加强对原料、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核素的风险防范工作，并纳入风险应急预案。原料发生变化时，应做好铀（钍）系核素活度浓度的补充检测工作。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共印 9 份）

